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

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法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安徽省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实施方案》，促进落实《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大学（学校）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助力新时代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格局，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建设，注重办学社会效益；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内涵和持续发展；坚持以创建为抓手，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坚持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美丽校园。

三、建设范围

省、市、县（市、区）老年大学，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

四、组织机构

创建评比、认定验收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工作是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进行。创建评比办公室设在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

五、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有“政治建设、基本条件、学校管理、办学成效、示范作用”5个；二级指标有“组织建设、组织生活、思政课程、思政活动，领导重视、领导班子、工作人员队伍、师资队伍、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经费，行政管理、教学管理、校园文化”14个以及6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022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六、办法及标准

按照2021年发布的《中国老年大学示范校评价指南》，结合省老年大学协会《安徽省2018年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评估考核表》内容，根据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要求，针对我省老年教育发展现状，征求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意见，经会长会议研究确定《办法》《标准》。

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力量举办的老年大学参照县（市、区）级老年大学标准执行。

七、名额及比例

对已获2018年省级示范校称号的老年大学，由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自查；省协会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开展抽查、认定。达标一所认定一所。

对尚未获得省级示范校称号的老年大学，根据自身条件，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初审；省协会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评比验收。合格一所认定一所。

八、工作程序

（一）认定

1.对已获2018年省级示范校称号的老年大学对照修订后的《标准》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2.各市老年教育委员会负责辖区内老年大学自查报告审核，统一报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公室。

3.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组织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抽查、认定。

（二）验收

1.申报

①省老年大学协会网站下载申报表

②申报学校自评报告

③学校自测表（评估考核表）

2.自评

①各申报单位对照修订后的《标准》自评，满170分以上者（含170分）向所在市老年教育委员会申报。

②市老年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将申报表、自评报告、自测表纸质版一并报送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老年大学省级示范校创建评比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299号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办公室）。

3.核查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组织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分组现场考察、进行座谈询访后，提出评比验收初审意见。

4.确认

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常务理事暨老年教育研究员会议研究确定。